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富道

WEALTHY WAY

Wealthy Way Group Limited

富道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48)

**保理額度協議及保理協議
須予披露交易**

保理額度協議及保理協議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六日，富道保理與客戶A訂立前保理額度協議，據此，富道保理同意向客戶A提供一筆金額最高達人民幣50,000,000元(相等於約57,885,000港元)之保理總額度，自簽訂前保理額度協議當日起計為期5個月。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六日，富道保理與客戶A訂立前保理協議，據此，富道保理同意提供經客戶A的應收賬款抵押的融資，自簽訂前保理協議當日起計為期6個月。上述前保理額度協議項下的保理本金金額為人民幣50,000,000元(相等於約57,885,000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日，富道保理與客戶A訂立保理額度協議，據此，富道保理同意向客戶A提供一筆金額最高達人民幣50,000,000元(相等於約57,885,000港元)之保理總額度，自簽訂非循環保理額度協議當日起計為期6個月。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日，富道保理與客戶A訂立保理協議，據此，富道保理同意提供經客戶A的應收賬款抵押的融資，自簽訂保理協議當日起計為期6個月。上述保理額度協議項下的保理本金金額為人民幣50,000,000元(相等於約57,885,000港元)。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計算的前保理協議及保理協議(統稱「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背景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六日，富道保理與客戶A訂立前保理額度協議，據此，富道保理同意向客戶A提供一筆金額最高達人民幣50,000,000元(相等於約57,885,000港元)之保理總額度，自簽訂前保理額度協議當日起計為期5個月。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六日，富道保理與客戶A訂立前保理協議，據此，富道保理同意提供經客戶A的應收賬款抵押的融資，自簽訂前保理協議當日起計為期5個月。前保理額度協議項下的保理本金金額為人民幣50,000,000元(相等於約57,885,000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日，富道保理與客戶A訂立保理額度協議，據此，富道保理同意向客戶A提供一筆金額最高達人民幣50,000,000元(相等於約57,885,000港元)之保理總額度，自簽訂保理額度協議當日起計為期6個月。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日，富道保理與客戶A訂立保理協議，據此，富道保理同意提供經客戶A的應收賬款抵押的融資，自簽訂新保理協議當日起計為期6個月。上述保理額度協議項下的保理本金為人民幣50,000,000元(相等於約57,885,000港元)，以換取(i)保理利息收入；以及(ii)在客戶A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與其客戶(即客戶A的債務人)設定的應收賬款的法定所有權由客戶A轉讓予

富道保理。倘違反保理協議的條款，富道保理可行使其追索權要求客戶A購回應收賬款。在此情況下，客戶A須向富道保理支付保理開支、違約賠償及未償付保理本金額。

據董事所知及所信，客戶A為本公司之獨立第三方。

下表載列保理協議詳情及應收賬款的代價：

保理協議	相關保理協議日期	保理協議性質	應收賬款代價	
			人民幣	(等值 港元金額) (概約)
前保理協議	二零二零年五月六日	非循環，已結清	50,000,000	57,885,000
保理協議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日	非循環	50,000,000	57,885,000

下表載列各項保理協議細節：

	保理 協議本金 (不含增值稅) 人民幣 (等值港元金額) (概約)	保理協議 利息收入 (不含增值稅) 人民幣 (等值港元金額) (概約)	於二零二零年 十一月二十日 未償還 保理協議本金 人民幣 (等值港元金額) (概約)
前保理協議	人民幣50,000,000元 (57,885,000港元)	人民幣4,552,000元 (5,269,000港元)	人民幣0元 (0港元)
保理協議	人民幣50,000,000元 (57,885,000港元)	人民幣2,830,000元 (3,276,000港元)	人民幣50,000,000元 (57,885,000港元)
總計：	人民幣100,000,000元 (115,774,000港元)	人民幣7,382,000元 (8,545,000港元)	人民幣50,000,000元 (57,885,000港元)

與客戶A的保理額度協議

以下載列非循環前保理額度協議及保理額度協議的主要條款：

協議日期： 二零二零年五月六日(前保理額度協議)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日(保理額度協議)

訂約方： 富道保理
客戶A

融資年期： 自簽訂前保理額度協議及保理額度協議日期分別起計
5個月及6個月(或保理本金額及保理開支獲悉數結付當
日，以較遲者為準)

應收賬款轉讓： 在前保理額度協議及保理額度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規限
下，各方根據前保理額度協議及保理額度協議而訂立的
相關交易文件所指客戶A的應收賬款應轉讓予富道保理

保理本金額： 合共人民幣50,000,000元(相等於約57,885,000港元)及人民
幣50,000,000元(相等於約57,885,000港元)

利率： 年利率分別為18%及12%，可根據中國人民銀行發佈之
適用基準利率予以調整

與客戶A的保理協議

協議各自所載的主要條款互相類似。協議的主要條款及條件概述如下：

協議日期： 二零二零年五月六日(前保理協議)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日(保理協議)

訂約方： 富道保理
客戶A

就前保理協議項下的前保理付款，務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六日的公告(「該公告」)，惟經訂約各方經磋商後將租賃期延長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日的付款除外，其帶來額外利息收入(不包括增值稅)人民幣1,014,000元(相等於約1,174,000港元)，而該公告內其他條款及內容維持不變。

融資年期： 自簽訂保理協議日期起計6個月(或保理本金額及保理開支獲悉數結付當日，以較遲者為準)

應收賬款轉讓： 在保理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規限下，各方根據保理協議而訂立的相關交易文件所指客戶A的應收賬款應轉讓予富道保理。

保理本金額： 合共人民幣50,000,000元(相等於約57,885,000港元)

利率： 年利率為12%，可根據中國人民銀行發佈之適用基準利率予以調整

保理利息： 根據保理協議的條款以及各方根據保理協議而訂立的相關交易文件，客戶A應按月向富道保理支付保理利息。

保理開支： 保理開支包括(i)保理利息；(ii)到期但未償付的未償保理本金額之欠款利息；(iii)有關到期但未償付的保理利息的欠款利息；及(iv)富道保理於提供應收賬款保理服務過程中產生的其他開支，乃須根據保理協議的條款及各方根據保理協議而訂立的相關交易文件支付。

(i) 客戶A未能妥善達成保理協議項下之責任；

- (ii) 客戶A違反其在保理協議項下之任何陳述、擔保或承擔，或任何有關陳述、擔保或承擔屬虛假、失實、不完整或具誤導性；
- (iii) 富道保理未能從客戶A的債務人及時悉數收取應收賬款金額。

擔保

擔保人已就保理協議項下所有保理款項及客戶A應付富道保理的違約賠償向富道保理提供擔保。

個人擔保人為連帶責任擔保人，而公司擔保人為連帶責任擔保公司。

據董事所深知及盡信，擔保人為本公司獨立第三方。

進行交易的原因及裨益

富道保理的主要業務為向中國客戶提供融資租賃及融資租賃相關保理服務。

前保理協議的利息收入及本金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日收訖及悉數償還。

協議的條款乃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協定，屬正常商業條款。董事認為協議乃於富道保理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及所收保理利息將帶來收益及現金流。根據保理額度協議及保理協議向客戶A提供的保理本金額將以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撥資。

鑒於協議乃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董事認為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計算的協議及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釋義

在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辭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富道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公司擔保人」	指	深圳市和正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客戶A的獨家控股公司，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客戶A」	指	深圳市和正鴻基投資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興辦實業、國內商業及物業供銷業，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富道保理」	指	深圳市富道商業保理有限公司，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保理協議」	指	富道租賃與客戶A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日訂立的協議，為非循環保理融資協議，據此，富道租賃同意提供經客戶A的應收賬款質押的融資，自簽訂協議當日起計為期6個月
「保理額度協議」	指	富道保理與客戶A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日訂立的額度協議，據此，富道保理同意提供一筆金額最高達人民幣50,000,000元(相等於約57,885,000港元)的保理總額度，自簽訂協議當日起計為期6個月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於本公告日期的附屬公司
「擔保人」	指	個人擔保人及公司擔保人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與其並無關連的任何人士或公司
「個人擔保人」	指	關義勇，中國公民，客戶A的最終實益股東及法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上市」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前保理協議」	指	富道保理與客戶A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六日訂立的協議，即非循環保理協議，據此，富道保理同意提供經客戶A應收賬款抵押的融資，自簽訂協議當日起計為期5個月，現已悉數結清
「前保理額度協議」	指	富道保理與客戶A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六日訂立的協議，即非循環保理協議，據此，富道保理同意提供一筆金額合共最高達人民幣50,000,000元(相等於約57,885,000港元)的保理總額度，自簽訂前保理額度協議當日起計為期5個月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增值稅」	指	增值稅

於本公告內，以人民幣計值之金額已按人民幣1.00元兌1.1577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該匯率僅供說明之用(如適用)，並不構成任何金額已經或可能已經按該匯率或按任何其他匯率或以任何方式換算的聲明。

代表董事會
富道集團有限公司
盧偉浩先生
主席兼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盧偉浩先生、陳淑君女士及謝偉全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夏得江先生、葉志威先生及甘偉民先生。